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571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漳州市龙海陈同学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53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枸杞；阿胶；膳食纤维；减肥茶；减肥药；维生素补充片；帮助消化用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